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瑩  
電話：(02)7736-5884  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7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函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 
(A09000000E\_11400176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176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17612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400511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

